

证券代码：300285

证券简称：国瓷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少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7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要求公司自收到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、传达，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针对《决定书》中的问题整改作出工作安排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，财务部配合，召集相关部门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，同时认真检视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整改计划，落实整改措施，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公司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二是部分股东大会的计票人、监票人缺少律师和股东代表，个别审议事项由关联股东担任计票人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 号，下同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的整改措施

1、针对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情况，公司已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。在计票、监票环节，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以及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参与计票、监票，关联股东不参与计票、监票工作。

2、规范股东会运作：公司将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关联事项表决，公司将建立更为严格的审议流程把控机制。在议案审议前，由证券投资部联合财务部以及律师负责对涉及关联事项的人员、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，明确回避情形。在议案审议中，主持人现场确认并宣布回避情况，杜绝关联人参与关联事项表决的情况发生。

3、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：一方面，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，参与由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，持续提升其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已要求证券投资部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明确各关联方的认定原因和范围，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并定期更新，强化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落实工作。除了组织内部学习、邀请外部律师培训外，公司还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资本市场学院、深交所创新成长学院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活动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提升专业水平，确保工作人员切实掌握相关法律法规，为公司治理提供专业、高效的支持，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整改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整改进展：已整改完成，将长期落实。

二、公司整改情况总结

山东证监局本次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《决定书》，及时指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，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。公司也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认真、严格地分析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长期落实整改要求，继续严格遵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。

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强化监督执行，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